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文進

選任辯護人 黃暖琇律師

參與人 中新貨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秀梅

參與人代理人 鍾添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52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114號、第24668號、第34376號、109年度偵字第5299號、第6397號、第9081號、第9082號、第12720號、第14223號、第142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文進「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部分撤銷。

參與人中新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壹輛不予沒收。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五章之一（下稱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性質上已非屬從刑。雖沒收之發動，仍須以犯罪行為之存在為前提，故沒收原則上應於有罪判決時併宣告之（參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但亦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

單獨沒收之宣告（參見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修正後同法第455條之34至37）。是「沒收」與「本案部分（即罪刑部分）」間是否具有關聯性而不可區分，仍應依具體個案加以認定，並非具有絕對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當事人若僅聲明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上訴，而該沒收部分若與原判決事實之認定暨刑罰之諭知並無不可分關係，予以分割審查，並不發生裁判歧異之情形者，上訴審法院自得僅就沒收部分予以裁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04號判決意旨參照）。尤以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業於110年6月16日修正，同年月18日施行，修正施行後該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在刑事訴訟程序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基本訴訟結構下，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為訴訟主體，控、辯雙方立於平等地位，相互攻防，則在當事人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且該沒收部分之判決，並不影響原判決對於犯罪行為事實之認定及刑之量定，即無上訴不可分之關係，上訴審法院自應尊重當事人提起上訴時設定之攻防範圍，俾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

（二）原審於109年10月28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52號判決處「陳文進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六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拾，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監視器主機壹臺沒收」，並於同年11月5日將判決正本送達上訴人即被告陳

01 文進（下稱被告），被告於同年11月13日以上訴狀表示不
02 服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沒收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
03 小貨車部分，提出上訴，並主張該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
04 用小貨車乃係雇主中新貨運有限公司（下稱中新貨運公
05 司）所有，且為被告賴以維生之工具，車價相較於所獲取
06 不法利益數額存有相當差距，遽以沒收，顯失衡平，亦有
07 過苛之虞等語，有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狀附卷可考（見本
08 院卷一第187頁至第192頁），且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時均陳稱：只就原判決關於沒收貨車部分提起
10 上訴，其他沒有要上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1頁），揆
11 諸前開說明，被告顯僅就原判決諭知沒收車牌號碼000-00
12 號營業用小貨車部分上訴，至原判決其他部分（即犯罪事
13 實及刑之量定、沒收監視器主機1台部分）均未提起上
14 訴，而該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是否宣告沒收，
15 與原判決就被告部分之事實認定、罪刑及沒收監視器主機
16 之諭知並無不可分關係，則檢察官既未就原審判決關於被
17 告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爰依被告提起上訴所設定之攻防範
18 圍，僅就原判決諭知沒收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
19 1輛部分加以審理，合先敘明。

20 （三）又被告上訴主張該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實
21 係第三人中新貨運公司所有，並提出行車執照影本為證
22 （見本院卷一第195頁），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
23 12第3項前段規定，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中新貨運公司參
24 與沒收程序，並通知參與人到庭陳述意見，特予說明。

25 二、本案被告犯罪事實部分之認定，均同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
26 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7 三、經查：

28 （一）被告前於108年5月28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
29 業用小貨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對面
30 之鐵皮貨櫃屋，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向翁世瑋（業
31 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收購屬貴重木之臺灣肖楠5塊（共

10公斤，查定價金2萬元），並搬運至上開小貨車內，用以抵扣翁世瑋前所積欠其載送沙發之車資，被告尚未駕車駛離該處，即為警當場查獲，並在上開小貨車內扣得臺灣肖楠5塊（業已發還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查獲事實，業經原審法院認定屬實，是該部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係被告為本案故買、搬運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犯行所駕駛之車輛。而該部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係100年10月間出廠、同年10月19日登記在參與人中新貨運公司名下，無車主異動登記之紀錄，惟實際由被告出資購買、使用於載運貨物，僅靠行登記在中新貨運公司等情，業經被告、參與人代理人鍾添友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13頁），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壠監理站110年8月26日竹監壠站字第1100247284號函暨所檢附汽車車主歷史查詢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09頁、第411頁），足認該部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實際為被告所有，僅因監理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而於被告靠行營業期間需信託登記在靠行公司（即參與人中新貨運公司）。

（二）查森林法第52條第5項就供犯該條之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宣告沒收之「絕對沒收」規定，係於104年5月6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2231號令修正公布，其後配合沒收新制之規定，於105年11月30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11號令再度修正公布，究其立法意旨乃基於環境法益保護之觀念，使國有森林資源受到完整保護，避免犯罪行為人得以反覆使用犯罪工具再犯罪，有礙法律成效，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絕對義務沒收，以預防並遏止犯罪，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因沒收實際上具有懲罰之效果，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法律縱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條款，亦不能凌駕於憲法上正

01 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仍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度
02 禁止原則，甚至在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時，應考慮
03 該第三人對於其所提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有所認識或有無
04 正當理由提供。另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沒收有過苛
05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06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乃賦
07 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審酌宣告沒收將過於嚴苛而有不合
08 理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以資衡平，且不論可能沒收
09 之物係犯罪行為人所有或第三人所有、不分沒收標的為原
10 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
11 款之調節適用，始合乎沒收新制之立法體例及立法精神。
12 是105年11月30日修正之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雖規定供犯
13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與否，沒收之，但仍應符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15 則，亦即本件關於沒收第三人所提供犯罪所用之物，仍應
16 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7 上字第2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均同此意
18 旨）。

19 （三）從而，依本件個案事實觀之，被告固有使用車牌號碼000-
20 00號營業用小貨車載運其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事
21 實，然被告購買該輛營業用小貨車後，靠行登記在參與人
22 中新貨運公司名下，平日供被告從事送貨工作維持生計所
23 用，業據被告、參與人代理人鍾添友供述如前，衡酌被告
24 為本案犯罪時間僅108年5月28日當天、次數僅1次，且用
25 以載運之該輛營業小貨車屬一般交通工具，具高度替代
26 性，應為被告偶然利用於犯罪使用，顯非專供本案或犯森
27 林法相關犯罪之用，復參以該車車齡雖已十數年，仍具相
28 當財產價值，如諭知沒收被告維持生計所需使用之車輛，
29 相較於被告就本案所犯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法益
30 侵害、犯罪情節、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
31 衛，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恐有違維持被告生活條件所必要

之要件，容有過苛之虞。況原審判決後，該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業經被告於110年3月間報廢回收，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0年10月8日竹監桃站字第1100301823號函檢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報廢登記資料（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73頁、第175頁），堪認該營業用小貨車業已滅失，於被告本案所犯罪刑項下再宣告沒收，實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本院衡諸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綜合本案各項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認不予宣告沒收該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

四、綜上，原審以該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雖已發還，仍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固非無見。然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原審疏未審酌及此，尚有未合。被告執憑該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屬平日營業使用，宣告沒收不符比例原則，容有過苛等語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沒收該輛營業用小貨車及追徵其價額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此部分既有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諭知被告「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部分撤銷。

五、第三人沒收部分：

（一）按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於110年9月15日依職權裁定命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之登記車主中新貨運公司參與本件沒收程序，參與人中新貨運公司已委派代理人鍾添友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到場參與訴訟。惟本院審理結果，認該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雖登記在參與人中新貨運公司名

下，實際為被告出資購得、使用，然衡諸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認如諭知沒收被告維持生計所需使用之車輛，容有過苛之虞，況原審判決後，該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業經被告於110年3月間報廢回收，事實上已不存在，再予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業如前述，爰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26第1項規定，就參與人中新貨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諭知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455條之26第1項、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陳書郁、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進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馬春榮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0巷0弄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王亞倫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丁俊和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許忠義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號8樓

黃政宏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17114 號、108 年度偵字第24668 號、108 年度偵字第34376 號、109 年度偵字第5299號、109 年度偵字第6397號、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109 年度偵字第9082號、109 年度偵字第12720 號、109 年度偵字第14223 號、109 年度偵字第1424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進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六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監視器主機壹臺沒收。

馬春榮犯附表編號2、6、8、9、12、14、19、21所示之罪，處附表編號2、6、8、9、12、14、19、21所示之刑。應執行

01 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02 ，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貨車壹輛、門號○○○○○○○○○○、○○○○○○
04 ○○○○○號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貳張）及頭燈壹
05 個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王亞倫犯附表編號1 、2 、3 、4 、5 、6 、7 、11、12、13、
08 14、15、16、17、18、20所示之罪，處附表編號1 、2 、3 、4
09 、5 、6 、7 、11、12、13、14、15、16、17、18、20所示之刑
10 。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未扣案犯罪所得
12 新臺幣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許忠義犯附表編號1 、3 、5 、6 、10、11、13、15所示之罪，
15 處附表編號1 、3 、5 、6 、10、11、13、15所示之刑，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
17 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門號○○○○○○○○
18 ○○○號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未扣案
19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黃政宏犯附表編號20所示之罪，處附表編號20所示之刑。扣案之
22 電鋸壹臺、背架貳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壹輛均沒
23 收。

24 事 實

25 一、翁世瑋（由本院另行審結）、馬春榮、許忠義及黃政宏與陳
26 文進、王亞倫（綽號阿倫）及張振浩（綽號浩浩，通緝中）
27 等人，均明知位於桃園市復興區之嘎拉賀、巴陵、哈嘎灣、
28 高義、雪霧鬧及宜蘭縣大同鄉明池等區域周遭之大溪事業區
29 國有林班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0 新竹林區管理處（下稱新竹林區管理處）及羅東林區管理處
31 （下稱羅東林區管理處）所管理之國有林地（下統稱為本件

國有林地），其上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均屬國有森林之主產物，不得竊取、收受及故買贓物；又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等係森林之主產物，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屬於貴重木，生長環境要求嚴格，和溫度、高度都有相當關係，為臺灣山區國有林地產物，屬國有林地之特殊物種，極具經濟價值，各地區林區管理處或各大學之實驗林管理處，已陸續停止標售國有林木，市面上少有合法之臺灣肖楠、臺灣扁柏交易，若欠缺合法來源證明，來路不明之臺灣肖楠應屬盜伐、盜取之來路不明贓物，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翁世瑋基於收受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前不詳時、地，向不詳之人，收受近期由不詳人自國有林地盜伐竊取之森林主產物臺灣肖楠34塊（共243.9 公斤，查定價金共新臺幣【下同】48萬7,800 元）、臺灣扁柏1 塊（共18公斤，查定價金為7,200 元），存放於其所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 段000 巷000 號對面之鐵皮貨櫃屋；陳文進因知悉翁世瑋於該處販售貴重木贓物，乃基於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意，於108 年5 月28日下午3 時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前往該處，以1,200 元為價額，向翁世瑋收購所存放上開貴重木中之臺灣肖楠5 塊（共10公斤，查定價金共2萬元），搬運至上開貨車內，用以抵扣翁世瑋前所積欠其載送沙發之車資，惟完成交易尚未及駛離該處時，於同日下午5 時許，翁世瑋、陳文進及翁世瑋之在場友人徐長成、黃桂珍（上二人所涉違反森林法等罪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遇警至該處查訪，為免人贓俱獲隨即四處逃散，嗣稍後陳文進返回該處欲駕駛其上開貨車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該貨車1 輛（業已發還），在其車內扣得上開臺灣肖楠5 塊（已發還新竹林區管理處），在翁世瑋之鐵皮貨櫃屋內及週邊，扣得監視器主機1 臺、翁世瑋當日所駕駛、車主為其母翁陳美佐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

01 自用小客貨車車牌2 面、上開尚未售出之臺灣肖楠29塊、臺
02 灣扁柏1 塊（均已發還新竹林區管理處）。

03 (二)翁世瑋、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黃政宏及張振浩均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翁世瑋、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及張
05 振浩分別於附表編號1 至11所列時、地，與附表編號1 至11
06 所示之人，基於結夥二人以上而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
07 林主產物貴重木或於保安林、結夥二人以上而為搬運贓物使
08 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聯絡，由王亞倫、張振
09 浩、江平（檢察官另案偵辦中）擔任盜伐並搬運國有林地貴
10 重木至車輛可至處所之背工（俗稱背工），由翁世瑋親自或
11 調度指派馬春榮、許忠義等人擔任載運背工或貴重木之司機
12 （俗稱車手），或交由張振浩、王亞倫自行尋覓車手，或向
13 租賃公司租車，由車手或不知情之租車公司司機載送王亞
14 倫、張振浩、江平等背工上山，前往本件國有林地，依循翁
15 世瑋對於樹種、形狀、花色等指示，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
16 之鏈鋸、電鋸等工具，砍伐竊取具有價值之臺灣扁柏、臺灣
17 肖楠等貴重木，並將贓木裁分成小塊，以背架綑綁揹運至省
18 道台七線沿線或連接之產業道路，再由翁世瑋親自或安排馬
19 春榮、許忠義等車手，接運背工及贓木下山，且為躲避查
20 緝，更有以不同組車手、司機將背工與贓木、工具分車裝載
21 先後載送下山，或安排前導車在前護航，前導車一旦遭警攔
22 檢，馬上通知後方載有贓物的車手迴轉躲避，以此等方式避
23 免遭人贓俱獲，成功載運下山後則相約汽車旅館或王亞倫工
24 作居住之工地，交由翁世瑋銷贓變現，上山之工具、飲食物
25 資、車手載人酬勞3,000 元、車手載木頭酬勞1 萬元、油
26 資、租車費用等，均由翁世瑋統籌支應，嗣後由翁世瑋變賣
27 贓木，上開相關費用再從變賣贓木之價款中扣除，再與砍伐
28 背工朋分不法獲利。嗣翁世瑋於109 年1 月10日遭羈押後，
29 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黃政宏、張振浩分別於附表編號
30 12至21所列時、地，與附表編號12至21所示之人，基於結夥
31 二人以上而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

01 意聯絡（其中編號21在保安林犯之），由馬春榮、許忠義、
02 黃政宏等車手載送王亞倫、張振浩等砍伐背工上山，共同竊
03 取本件國有林地內之臺灣扁柏、臺灣肖楠後，再由該等車手
04 載運砍伐背工及貴重木下山，交由王亞倫、馬春榮及張振浩
05 尋覓買家銷贓變現而朋分獲利。

06 (三)嗣於附表編號20所示犯行中，當場查獲黃政宏，並扣得電鋸
07 1 臺、背架2 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及臺灣肖
08 楠8 塊（業已發還）；於附表編號21所示犯行中，當場查獲
09 馬春榮，並扣得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1 輛、門
10 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 支（含
11 SIM 卡2 張）、頭燈1 個及臺灣肖楠4 塊（業已發還）；及
12 於許忠義處扣得門號0000000000號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 支
13 （含SIM 卡1 張）。

14 二、案經新竹林區管理處、羅東林區管理處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
15 警察局八德分局、大溪分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
16 隊第五大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各自報告偵辦；桃
17 園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暨臺灣桃園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被告等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2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
24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
25 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
26 ，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27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
28 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文進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7114 號卷卷一第6 頁至第8 頁背面、第9 頁至第11頁、第61頁至第62頁背面、第119 頁至第120 頁背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7114 號卷卷二第15頁至同頁背面、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卷二第139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翁世瑋於警詢、檢察官偵查（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7114 號卷卷一第100 頁至第103 頁背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7114 號卷卷二第65頁至第67頁）、證人黃文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黃桂珍、徐長成於檢察官偵查（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7114 號卷卷一第34頁至第3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6911號卷第9 頁至第1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7114 號卷卷二第8 頁至第11頁背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代保管單（內容：監視器）、新竹林區管理處出具之森林被害告訴書、扣案木照片現場位置圖、檢尺明細表、林產物價金查定表、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7114 號卷卷一第4 頁至第4 頁背面、第37頁至第39頁、第42頁至第48頁、第104 頁至第106 頁、第117 頁至第121 頁），足認被告陳文進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事實欄一、(三)部分：

- 1.被告馬春榮就附表編號2、6、8、9、12、14、19、21所示犯行，業據被告馬春榮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6397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第27頁、第207 頁至第210 頁、第227 頁至第232 頁、第233 頁至第234 頁、第269 頁至第270 頁、第275 頁至第276 頁、第279 頁至第283 頁、第343 頁至第345 頁、第353 頁至第358 頁、第373 頁至第378

頁、第381 頁至第385 頁，本院109 年度聲羈字第86號卷第31頁至第38頁、109 年度偵聲字第160 號卷第31頁至第35頁、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一第319 頁至第340 頁、第241 頁至第245 頁），並有附表上開編號「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馬春榮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被告王亞倫就附表編號1 、2 、3 、4 、5 、6 、7 、11、12、13、14、15、16、17、18、20所示犯行，業據被告王亞倫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9082號卷第39頁至第47頁、第133 頁至第139 頁、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13頁至第21頁、第377 頁至第461 頁、第463 頁至第470 頁、第487 頁至第537 頁、第565 頁至第573 頁，本院109 年度聲羈字第145 號卷第45頁至第49頁、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一第223 頁至第229 頁），並有附表上開編號「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王亞倫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4.被告許忠義就附表編號1 、3 、5 、6 、10、11、13、15所示犯行，業據被告許忠義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9082號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143 頁至第145 頁、第179 頁至第197 頁、第259 頁至第276 頁、第301 頁至第302 頁、第315 頁至第344 頁、第353 頁至第363 頁，本院109 年度聲羈字第147 號卷第17頁至第22頁、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一第257 頁至第260 頁），並有附表上開編號「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許忠義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5.被告黃政宏就附表編號20所示犯行，業據被告黃政宏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5299號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17頁至第19頁、109 年度偵字第5299號卷第125 頁至第130 頁、第15

01 1頁至第153 頁、第157 頁至第161 頁、第163 頁至第165
02 頁、第189 頁至第191 頁、第219 頁至第220 頁、第223 頁
03 至第226 頁、第249 頁至第252 頁、，本院109 年度聲羈字
04 第62號卷第67頁至第74頁、109 年度偵聲字第140 號卷第47
05 頁至第52頁、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一第261 頁至第263
06 頁、第269 頁至第270 頁、第289 頁至第290 頁、第307 頁
07 至第308 頁），並有附表編號20「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
08 可佐，足認被告黃政宏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9 信。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14 核被告陳文進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6
15 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

16 (三)事實欄一、(二)附表所示個別犯行部分：

17 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物
18 ，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 條第1 款之規定，係指生立
19 、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產
20 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
21 ，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
22 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
23 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刑事
24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雖
25 亦同時該當刑法320 條第1 項竊盜罪，惟森林法竊盜罪為刑
26 法竊盜罪之特別法，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27 自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竊盜罪論處（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
28 491 號判例要旨參照）。而森林法第52條第1 項與刑法第
29 321 條第1 項均屬加重條件之情形，並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
30 更，倘有結夥攜帶兇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兼有森林法第
31 52條第1 項情形者，亦應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優先適用森林法竊盜罪論處。

- 1.附表編號1 部分：核被告王亞倫及許忠義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人與翁世瑋、張振浩、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附表編號2 部分：核被告王亞倫及馬春榮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人與翁世瑋、張振浩、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附表編號3 部分：核被告王亞倫及許忠義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人與翁世瑋、張振浩、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4.附表編號4 部分：核被告王亞倫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被告王亞倫與翁世瑋、張振浩、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5.附表編號5 部分：核被告王亞倫及許忠義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人與翁世瑋、張振浩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6.附表編號6 部分：核被告王亞倫、許忠義及馬春榮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3 人與翁世瑋、張振浩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1 7.附表編號7 部分：核被告王亞倫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
02 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
03 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被告王亞倫利用不知情
04 之司機為本件犯行，為間接正犯。又被告王亞倫與翁世瑋、
05 張振浩、江平等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
- 07 8.附表編號8 部分：核被告馬春榮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
08 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
09 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被告馬春榮與翁世
10 瑋、張振浩、江平等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
11 論以共同正犯。
- 12 9.附表編號9部分：核被告馬春榮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1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
14 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被告馬春榮與翁世瑋、
15 張振浩、江平等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
16 共同正犯。
- 17 10.附表編號10部分：核被告許忠義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
18 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
19 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被告許忠義與翁世
20 瑋、張振浩、江平等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
21 論以共同正犯。
- 22 11.附表編號11部分：核被告王亞倫及許忠義所為，均係犯森林
23 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
24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25 人與翁世瑋、張振浩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6 正犯。
- 27 12.附表編號12部分：核被告王亞倫及馬春榮所為，均係犯森林
28 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
29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30 人與張振浩、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31 同正犯。

- 01 13.附表編號13部分：核被告王亞倫及許忠義所為，均係犯森林
02 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
03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04 人與張振浩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5 14.附表編號14部分：核被告王亞倫及馬春榮所為，均係犯森林
06 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
07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08 人與張振浩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9 15.附表編號15部分：核被告王亞倫及許忠義所為，均係犯森林
10 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
11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12 人與張振浩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3 16.附表編號16部分：核被告王亞倫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
14 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
15 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被告王亞倫與張振
16 浩、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7 17.附表編號17部分：核被告王亞倫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
18 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
19 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被告王亞倫與張振
20 浩、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1 18.附表編號18部分：核被告王亞倫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
22 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
23 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被告王亞倫與張振
24 浩、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5 19.附表編號19部分：核被告馬春榮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
26 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
27 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被告馬春榮與張振浩
28 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9 20.附表編號20部分：核被告黃政宏、王亞倫所為，均係犯森林
30 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
31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此被告2

01 人與張振浩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21.附表編號21部分：核被告馬春榮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
03 3 項、第1 項第1 款、第4 款及第6 款之於保安林、結夥二
04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
05 被告馬春榮與不詳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6 同正犯。

07 (四)罪數：

08 1.被告馬春榮就附表編號2 、6 、8 、9 、12、14、19所犯森
09 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
10 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7 次）
11 ，及附表編號21所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1 款、
12 第4 款及第6 款之於保安林、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
13 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1 次），犯意各別，行為
1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3.被告王亞倫就附表編號1 、2 、3 、4 、5 、6 、7 、11、
16 12、13、14、15、16、17、18、20所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17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
18 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16次），犯意各別，行為
19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4.被告許忠義就附表編號1 、3 、5 、6 、10、11、13、15所
21 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第1 項第4 款及第6 款之結夥二人
22 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8次）
23 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五)累犯之說明：

25 1.被告許忠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 年度審易字第
26 18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103 年12月12日易科
27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28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附表編號
29 1、3 、5 、6 、10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於此部分犯行本構
30 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
31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許忠義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犯之罪名、犯罪類型、手法均不相同，亦無關聯性，如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有違，故不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王亞倫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壢原交簡字第22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2 萬元確定，嗣於106 年5 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之規定，惟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本案與前案所犯公共危險罪所侵害法益類型不同，即非相同罪質之罪，尚不得遽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不予加重其刑。

3.被告黃政宏前因涉犯竊盜、違反森林法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後以98年度易字第2377號及98年度訴字第3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及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176 萬8168元確定，及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15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併科罰金3,162 元確定，嗣此3 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3 年度聲字第520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併科罰金177 萬元確定，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後，有期徒刑部分於104 年3 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7 年3 月5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01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六)爰審酌被告罔顧我國國土自然生態維護之不易，盜伐瀕臨絕
03 種之珍貴保育林木，大作無本生意，蔑視森林資源之保護，
04 致珍貴森林資源難以回復，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及審酌被告
05 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劣，並考量其等竊取之木材數量、
06 價值、次數；兼衡其等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
07 與犯罪之分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08 科罰金部分（數額之計算詳下述）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及就被告陳文進部分併科山價（20,000元）贓額10倍之
10 罰金（即200,00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以3,000 元折算1 日）。又按森林法第52條第1 項、第3
12 項所載併科之罰金係以「贓額」為計算之基準，上開條文中
13 所謂「贓額」，係以原木山價為準，如係已就贓物加工或搬
14 運者，自須將該項加工與搬運之費用，扣除計算；所謂「山
15 價」，其估算方式為：【山價＝林木（總）市價－生產費
16 （伐木造材、集材、運材等直接生產費）】（臺灣高等法院
17 暨所屬法院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5、16號法律問
18 題研討結果參照）；本院參以肖楠之金額為每公斤2,000
19 元，此有林產物價金查定表可佐（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
20 9 年度他字3000號卷第29頁、109 年度他字第2223號卷第51
21 頁）；至於扁柏部分，則係以壹板材為2,000 元作計算，壹
22 板材為1 尺x1 尺x1 寸，並應扣除生產費用1,000 元作為計
23 算，此有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木利用材積及總售價計算
24 表、林產處分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在卷可佐（見108 年度偵
25 字第34376 號卷第311 頁至第312 頁），則附表各次之山價
26 及應併科之罰金，本院依序說明如下：

- 27 1.附表編號1：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31公斤等情，業
28 據被告王亞倫於警詢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
29 第489 頁），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山價42,200
30 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價為24,226
3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

01 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許忠義贓額10倍
02 之罰金（即242,26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均以3,000元折算1 日）。

04 2.附表編號2：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62公斤等情，業
05 據被告王亞倫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
06 卷第491 頁），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山價42,2
07 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價為48,4
08 5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
09 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馬春榮贓額10
10 倍之罰金（即484,52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均以3,000 元折算1 日）。

12 3.附表編號3：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60公斤等情
13 （按，應為60至70公斤，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則，爰
14 認定為60公斤），業據被告王亞倫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10
15 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492 頁），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
16 公斤之扁柏山價42,2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
17 量，得出其山價為46,88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
18 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
19 王亞倫、許忠義贓額10倍之罰金（即468,890 元），並諭知
20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3,000 元折算1 日）。

21 4.附表編號4：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70公斤等情，業
22 據被告王亞倫於檢察官偵查時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第
23 9081號卷第568 頁），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山
24 價42,2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價
25 為54,70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審
26 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併科被告王亞倫贓額10倍之罰
27 金（即547,04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8 3,000 元折算1 日）。

29 5.附表編號5：

30 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50公斤等情（按，應為50至60
31 公斤，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則，爰認定為50公斤），

業據被告王亞倫於檢察官偵查時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569 頁），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山價42,2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價為39,07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許忠義贓額10倍之罰金（即390,74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3,000 元折算1 日）。

6.附表編號6：

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王亞倫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卷二第335 頁），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山價42,2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價為19,53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許忠義、馬春榮贓額10倍之罰金（即195,37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3,000 元折算1 日）。

7.附表編號7：

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王亞倫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山價42,2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價為19,53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併科被告王亞倫贓額10倍之罰金（即195,37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3,000 元折算1 日）。

8.附表編號8：

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馬春榮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卷二第335 頁），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山價42,2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價為19,53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併科被告馬春榮贓額10倍之罰金（即195,

37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3,000 元折算1 日）。

9.附表編號9：

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馬春榮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山價42,2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價為19,53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併科被告馬春榮贓額10倍之罰金（即195,37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3,000 元折算1 日）。

10.附表編號10：

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許忠義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卷二第336 頁），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山價42,2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價為19,53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併科被告許忠義贓額10倍之罰金（即195,37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3,000 元折算1 日）。

11.附表編號11：

本件樹種為臺灣肖楠、重量為40公斤等情，業據被告王亞倫於檢察官偵查時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572 頁），並以每公斤山價為2,000 元作計算，得出其山價為80,000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許忠義贓額10倍之罰金（即800,00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3,000 元折算1 日）。

12.附表編號12：

本件樹種為臺灣肖楠、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王亞倫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508 頁，起訴書誤載為41公斤，應予更正），並以每公斤山價為2,

000 元作計算，得出其山價為50,000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馬春榮贓額10倍之罰金（即500,00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3,000 元折算1 日）。

13.附表編號13：

本件樹種為臺灣肖楠、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王亞倫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515 頁），並以每公斤山價為2,000 元作計算，得出其山價為50,000 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許忠義贓額10倍之罰金（即500,00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3,000 元折算1 日）。

14.附表編號14：

本件樹種為臺灣肖楠、重量為30公斤等情，業據被告王亞倫於檢察官偵查時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573 頁），並以每公斤山價為2,000 元作計算，得出其山價為60,000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馬春榮贓額10倍之罰金（即600,00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3,000 元折算1 日）。

15.附表編號15：

本件樹種為臺灣肖楠、重量為70公斤等情，業據被告王亞倫於檢察官偵查時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588 頁），並以每公斤山價為2,000 元作計算，得出其山價為140,000 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許忠義贓額10倍之罰金（即1,400,000 元），又併科之罰金總額縱以最高之折算標準即3,000 元折算勞役1 日，亦已逾1 年之日數，是應依刑法第42條第5 項前段規定，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16.附表編號16：

01 本件樹種為臺灣肖楠、重量為40公斤等情（按，應為40至50
02 公斤，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則，爰認定為40公斤），
03 業據被告王亞倫於檢察官偵查時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偵字
04 第9081號卷第589 頁），並以每公斤山價為2,000 元作計算
05 ，得出其山價為80,000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
06 量刑因素，爰依法併科被告王亞倫贓額10倍之罰金（即800,
07 00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3,000 元折
08 算1 日）。

09 17.附表編號17：

10 本件樹種為臺灣肖楠、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王亞倫
11 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並以每公斤山價為2,000 元作計算
12 ，得出其山價為50,000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
13 量刑因素，爰依法併科被告王亞倫贓額10倍之罰金（即
14 500,00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3,000
15 元折算1 日）。

16 18.附表編號18：

17 本件樹種為臺灣扁柏、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王亞倫
18 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並以附表編號13所示54公斤之扁柏
19 山價42,200元換算每公斤山價，再乘以此次重量，得出其山
20 價為19,53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前揭說明，並
21 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併科被告王亞倫贓額10倍之
22 罰金（即195,37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以3,000 元折算1 日）。

24 19.附表編號19：

25 本件樹種為臺灣肖楠、重量為25公斤等情，業據被告馬春榮
26 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卷二第
27 336 頁），並以每公斤山價為2,000 元作計算，得出其山價
28 為50,000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
29 依法併科被告馬春榮贓額10倍之罰金（即500,000 元），並
30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3,000 元折算1 日）。

31 20.附表編號20：

此次山價為74,000元乙情，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出具之森林被害告訴書、扣案木照片、現場位置圖、地籍圖謄本、檢尺明細表、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林產物價金查定表、林產處分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可佐（見109 年度他字第2223號卷第5 頁至57頁）。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分別併科被告王亞倫、黃政宏贓額10倍之罰金（即740,00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3,000 元折算1 日）。

21.附表編號21：

此次山價為155,980 元乙情，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出具之森林被害告訴書、扣案木照片、現場位置圖、地籍圖謄本、檢尺明細表、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林產物價金查定表、林產處分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可佐（見109 年度他字第3000號卷第3 頁至第45頁）。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爰依法併科被告馬春榮贓額10倍之罰金（即1,559,800 元），又併科之罰金總額縱以最高之折算標準即3,000 元折算勞役1 日，亦已逾1 年之日數，是應依刑法第42條第5 項前段規定，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七)末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前開說明，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馬春榮、王亞倫及許忠義行為之不法與罪責，觀諸上開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手段，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應執行之併科罰金總額縱以最高之折算標準即3,000元折算勞役1日，亦已逾1年之日數，是應依刑法第42條第5項前段規定，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八)被告陳文進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考量被告陳文進犯後終知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堪認被告陳文進經此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5年，用啟自新。另本院考量被告陳文進供犯本案之車輛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足以使被告陳文進心生警惕，故本院爰不另作緩刑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又按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前所述，關於犯森林法第52條第1至3項之罪所用之物之沒收，仍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優先適用森林法第52條第5項之規定，至於犯罪所

01 得及追徵部分之沒收，因上開森林法未予規定，始回歸適用
02 刑法沒收章之規定。經查：

- 03 1.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1 輛，為被告陳文進所有，
04 供其犯本件犯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用之物，雖已發還（見10
05 8 年度偵字第17114 號卷卷二第31頁），惟仍應依森林法第
06 52條第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監視器主機有警戒以防
08 免本案犯行暴露之用，雖非被告陳文進所有，仍應予宣告沒
09 收。至於被告陳文進所購之臺灣肖楠5 塊，及在該次犯行中
10 所查扣之肖楠29塊、臺灣扁柏1 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與林
11 務局保管，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均不予宣告沒收。
- 12 2.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1 輛、被告馬春榮
13 與共犯間聯繫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三星廠
14 牌行動電話1 支（含SIM 卡2 張）及頭燈1 個，均為被告馬
15 春榮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規
16 定宣告沒收。至於臺灣肖楠4 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與林務
17 局保管，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爰不予宣告沒收。
- 18 3.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 支（含SIM 卡
19 1 張），為被告許忠義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森林法
20 第52條第5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甲基安非他命2 包、玻璃
21 球2 個及吸食器1 組，經核與本件違反森林法犯行無涉，宜
22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 23 4.扣案電鋸1 臺、背架2 個，被告黃政宏供陳係張振浩所有
24 （見109 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卷二第328 頁），惟此顯係供
25 犯附表編號20所用之物，另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
26 同為供犯附表編號20所用之物，爰均依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
27 規定，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宣告沒收。另扣案之門號0000
28 000000號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含SIM 卡1 張）及門號000000
29 0000號Htc 廠牌行動電話（含SIM 卡1 張），卷內無事證可
30 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臺灣肖楠
31 8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與林務局保管，有贓證物領據可

01 佐，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犯罪所得之計算：被告許忠義、馬春榮於本院審理中陳稱：
03 本件擔任車手，載人一趟是3,000 元，載運木頭一趟是10,0
04 00元等語（見本院原訴卷二第334 頁至第335 頁），依上開
05 方式計算犯罪所得。

06 1.被告馬春榮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72,000元（計算式：3000
07 【附表編號2】+10000【附表編號6】+10000【附表編
08 號8】+10000【附表編號9】+13000【附表編號12】+1
09 3000【附表編號14】+13000【附表編號19】=72000
10 ），至於附表編號21則遭查獲，而未有任何犯罪所得。

11 2.被告許忠義之犯罪所得計為44,000元（計算式：3000【附表
12 編號1】+3000【附表編號3】+3000【附表編號5】+30
13 00【附表編號6】+3000【附表編號10】+3000【附表編號
14 11】+13000【附表編號13】+13000【附表編號15】=44
15 000 ）。

16 3.按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
17 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1 項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1 部分，被告王亞倫供稱該次
19 犯罪所得沒有超過10,000元（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
20 489 頁），爰以10,000元計算（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
21 第491 頁）；附表編號3 部分，被告王亞倫供稱渠分得10,0
22 00元（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第493 頁）；附表編號5
23 被告王亞倫自承取得40,000元（見1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卷
24 第496 頁）。至於其餘附表編號2、4、6、7、11、12、
25 13、14、15、16、17、18等犯行，本院參以載木頭者，可以
26 獲得10,000元之報酬，而以被告王亞倫擔任砍伐背工，且可
27 與參與犯罪更深之張振浩密切聯繫以遂行犯行，譯文中並有
28 朋分款項、討論木頭市價等對話，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1 項之規定，估算被告王亞倫就附表編號2、4、6、
30 7、11、12、13、14、15、16、17、18等犯行，每次犯行可
31 以獲得10,000元之犯罪所得。是被告王亞倫本案之犯罪所得

01 為180,000 元（計算式：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2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03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0000 ）。至於
04 附表編號20則遭查獲，而未有任何犯罪所得。

05 4.至於被告陳文進、黃政宏則均當場遭查獲，而未有任何犯罪
06 所得，併此敘明。

07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黃政宏及翁
09 世瑋、張振浩均明知3 人以上以實施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
10 刑之刑之罪而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犯
11 罪防制條例所規範禁止，竟為圖不法利益，被告翁世瑋最遲
12 自108 年7 月28日起至109 年1 月10日遭羈押時止，基於指
13 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被告馬春榮最遲自108 年7 月28日起至
14 109 年2 月24日遭羈押時止，被告王亞倫、許忠義及張振浩
15 等3 人最遲自108 年9 月20日起至109 年3 月19日被告王亞
16 倫、許忠義遭羈押時止，被告黃政宏最遲自109 年2 月10日
17 起至109 年2 月12日遭羈押時止，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8 意，以共犯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為宗旨，共組持續性
19 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嗣被告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及
20 被告翁世瑋、張振浩分別於附表編號1 至11所列時、地，與
21 附表編號1 至11所示之人，由被告王亞倫、張振浩、江平擔
22 任盜伐並搬運國有林地貴重木至車輛可至處所之背工，由被
23 告翁世瑋親自或調度指派被告馬春榮、許忠義等人擔任載運
24 背工或貴重木之司機（俗稱車手），或交由被告王亞倫、張
25 振浩自行尋覓車手，或向租賃公司租車，由車手或不知情之
26 租車公司司機載送被告王亞倫、張振浩、江平等背工上山，
27 前往本件國有林地，依循被告翁世瑋對於樹種、形狀、花色
28 等指示，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鏈鋸、電鋸等工具，砍伐
29 竊取具有價值之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等貴重木，並將贓木裁
30 分成小塊，以背架綑綁揹運至省道台七線沿線或連接之產業
31 道路，再由被告翁世瑋親自或安排被告馬春榮、許忠義等車

01 手，接運背工及賊木下山，且為躲避查緝，更有以不同組車
02 手、司機將背工與賊木、工具分車裝載先後載送下山，或安
03 排前導車在前護航，前導車一旦遭警攔檢，馬上通知後方載
04 有賊物的車手迴轉躲避，以此等方式避免遭人贓俱獲，成功
05 載運下山後則相約汽車旅館或被告王亞倫工作居住之工地，
06 交由被告翁世瑋銷贓變現，上山之工具、飲食物資、車手載
07 人酬勞3,000 元、車手載木頭酬勞1 萬元、油資、租車費用
08 等，均由被告翁世瑋統籌支應，嗣後由被告翁世瑋變賣贓
09 木，上開相關費用再從變賣贓木之價款中扣除，再與砍伐背
10 工朋分不法獲利。嗣被告翁世瑋於109 年1 月10日遭羈押
11 後，被告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黃政宏、張振浩分別於
12 附表編號12至21所列時、地，與附表編號12至21所示之人，
13 由被告馬春榮、許忠義、黃政宏等車手載送被告王亞倫、張
14 振浩等砍伐背工上山，共同竊取本件國有林地內之臺灣扁
15 柏、臺灣肖楠後，再由該等車手載運砍伐背工及貴重木下
16 山，交由被告王亞倫、馬春榮及張振浩尋覓買家銷贓變現而
17 朋分獲利。因認被告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及黃政宏所
18 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本文後段之參與
19 犯罪組織罪嫌。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23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24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25 8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26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27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
28 字第81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
29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
30 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3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1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02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03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4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參照）。

05 (三)公訴意旨認定被告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及黃政宏涉有上
06 開犯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三)犯罪事
07 實二、三組織犯罪部分所列載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然所
08 謂「犯罪組織」，不僅須由3人以上組織，並須有內部管理
09 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
10 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等要件，而其中所謂「內部管
11 理結構」，雖不以其成員是否須有固定服勤時間、是否得自
12 由離職、有無內部懲處違抗命令者之規範或相關義務之幫
13 規、入幫儀式、成員間職務分配或職務名稱等為其要件，亦
14 不以其有一定之組織形式或組織名稱為必要，而得以幫派之
15 名稱或公司之型態成立，惟仍須有上下服從關係，亦即其組
16 織內部須有主持人或首領與幫派層級之分，有階級領導，下
17 屬須服從主持人或首領之命令行事，其主持或首領者係依上
18 下階層領導之關係，聚集多眾為其組織成員，而以慣行暴力
19 犯罪為宗旨或由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者，始該當所謂「犯罪
20 組織」，藉以顯示犯罪組織之內部層級管理特性，以別於一
21 般共犯或結夥犯之組成，而此係因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
22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者等區分，然係以組織型態
23 從事犯罪，其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甚至係
24 以企業化方式進行相關犯罪，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
25 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之故。從
26 而，如依個案事實，無從認定其相關行為人內部間係由3人
27 以上所組織，或無從認定其等內部間有上下服從關係，並無
28 所謂主持人或首領與幫派層級之分，而無階級領導，即下屬
29 須服從主持人或首領之命令行事，其主持或首領者係依上下
30 階層領導之關係，聚集多眾為其組織成員，而以慣行暴力犯
31 罪為宗旨或由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者，即與前揭「內部管理

01 結構」或「犯罪組織」之要件不符，難認各該行為人係屬犯
02 罪組織之成員，自無從遽課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
03 第1項前段或同條項後段之罪責。公訴意旨固提出被告翁世
04 瑋LINE通訊軟體對話訊息、被告翁世瑋、王亞倫、許忠義、
05 馬春榮及張振浩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由被告翁世瑋實際使
06 用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07 易明細1 份、被告許忠義之母羅玉芳所開立，由被告許忠義
08 實際使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
09 交易明細1 份、手機基地臺分析資料等為據，然此部分溝
10 通、對談之內容、金流明細、被告等人於案發時日出現於嘎
11 拉賀、巴陵、哈嘎灣、高義、雪霧鬧等處，係分別佐證其等
12 各次違反森林法犯行之參與人等、聯繫犯案細節及相關犯罪
13 金流，惟對於公訴意旨所指「犯罪組織」，如何證明被告等
14 均屬成員，該所謂「犯罪組織」是否已存在相當之期間、內
15 部管理組織、分工聽令方式、報酬分派比例等細節，即是否
16 為具持續性、牟利性、暴力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公訴意
17 旨尚未能使本院達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尚難認定被告等
18 涉犯本案森林法，係操作一非隨意組成、具有相當結構、持
19 續性、牟利性、暴力性之犯罪組織而為。自無從以組織犯罪
20 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本文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被告
21 馬春榮、王亞倫、許忠義及黃政宏。本院就此本應為無罪之
22 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檢察官認與該等被告首次違犯
23 森林法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即被告王亞
24 倫、許忠義就附表編號1 ；被告馬春榮就附表編號2 ；被告
25 黃政宏就附表編號20），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爰不另為無
26 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8 項前段，森林法第50條第1 項、第52條第1 項第1 款、第4 款、
29 第6 款、第3 項、第5 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47條第1
30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第5 項前段、第51條第
31 5款、第7 款、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黃冠中、陳書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鈺
02 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曾名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思妤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森林法第50條

14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
15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

18 森林法第52條

19 犯第 50 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21 一、於保安林犯之。

22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23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24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25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26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27 。

28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29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50 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日期	地點	砍伐背工	樹種重量	證據清單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上山車手	山 價		
			下山車手			
			處理銷贓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08年9月20日108年9月24日	明池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扁柏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25頁至第126頁） ②翁世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376號卷第387頁至第388頁） ③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陸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許忠義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不詳	(磚)31公斤		
			許忠義(人)不詳(木)	24,226元		
			翁世瑋			

					第8981號卷第495頁)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陸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2起訴書附表編號2	108年9月28日 108年10月1日	明池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扁柏(磚)62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26頁至第127頁) ②翁世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376號卷第389頁至第404頁) ③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495頁)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伍佰貳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馬春榮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伍佰貳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馬春榮不詳			
			不詳(人、木) (許忠義上山後因聯絡不當未接到人乃自行下山)			
			翁世瑋			
3起訴書附表編號3	108年10月2日 108年10月4日	明池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扁柏(捲絲)60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27頁) ②翁世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376號卷第409頁至第426頁) ③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捌佰玖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許忠義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
			許忠義			

			不詳(人)翁世瑋(木)		108 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495 頁至第496 頁)	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捌佰玖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翁世瑋			
4起訴書附表編號4	108年10月5日108年10月7日	明池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扁柏(樹瘤)70公斤	①翁世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34376 號卷第417頁至第428頁)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零肆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不詳	54,704元	②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496頁)	
			不詳(人、木)			
			翁世瑋			
5起訴書附表編號5	108 年10月15日108 年10月17日	明池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扁柏(樹瘤)50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8981號 卷 第 133 頁)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佰肆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翁世瑋	39,074元	②翁世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34376 號卷第429頁至第430頁)	許忠義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佰肆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許忠義(人)翁世瑋(木)		③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498 頁至第499 頁)	
			翁世瑋			
6起訴書附表編號6	108年11月7日108年11月9日	明池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扁柏(樹瘤)25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
			許忠義			

			馬春榮（人、木）翁世瑋（木） 翁世瑋	19,537元	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38頁至第140頁） ②翁世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376號卷第430頁至第436頁） ③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01頁至第502頁）	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許忠義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馬春榮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7起訴書附表編號7	108年11月11日 108年11月12日	明池	張振浩王亞倫江平（另案） 不知情司機不詳	臺灣扁柏25公斤 19,537元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40頁至第142頁） ②翁世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翁世瑋（人、木） 翁世瑋		第34376 號卷第437 頁至第440頁） ③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03 頁）	
8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8年11月26日	明池	張振浩江平 翁世瑋 馬春榮（人、木） 翁世瑋	臺灣扁柏25公斤 19,537元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8981號 卷 第 144 頁） ②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04 頁）	馬春榮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9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08年11月27日108年11月28日	明池	張振浩江平 不詳（翁原安排馬載人上山，因車故障馬未載人上山） 馬春榮（人、木） 翁世瑋	臺灣扁柏25公斤 19,537元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45 頁至第147頁）	馬春榮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10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08年12月7日108年12月8日	雪霧閣	張振浩江平 許忠義 翁世瑋（人、木） 翁世瑋	臺灣扁柏25公斤 19,537元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48 頁至第149頁） ②翁世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34376 號卷第447頁至第456頁）	許忠義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③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04頁） ④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08年12月7日（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77頁）	
11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08年12月22日108年12月23日	雪霧閣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肖楠（黑料）40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54頁至第155頁） ②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04頁） ③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08年12月23、24日（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77頁）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許忠義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許忠義			
			翁世瑋（人、木）			
			翁世瑋	80,000元		
12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09年1月2日109年1月3日	雪霧閣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肖楠（黑料）25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59頁至第160頁） ②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馬春榮			
				50,000元		

					第8981號卷第505頁) ③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09年1月3日(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78頁)	馬春榮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馬春榮(人、木)			
			不詳			
13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09年1月4日109年1月6日	雪霧鬧	張振浩王亞倫 許忠義	臺灣肖楠25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61頁至第164頁) ②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05頁) ③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09年1月4日至6日(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78頁)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許忠義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50,000元		
			許忠義(人、木)			
			王亞倫			
14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09年1月6日109年1月7日	雪霧鬧	張振浩馬春榮 馬春榮	臺灣肖楠(黑料)30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64頁至第166頁) ②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09年1月7日(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78頁)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馬春榮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
				60,000元		

					號 卷 第 579 頁)	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馬春榮（人、木）			
			王亞倫			
15起訴書附表編號18	109年1月14日	雪霧鬧	張振浩王亞倫 許忠義	臺灣肖楠（黑料）70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 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67頁至第169頁） ②基地台分析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06頁） ③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09年1月14日（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580頁）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 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許忠義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140,000 元		
			許忠義（人、木）			
			王亞倫張振浩			
16起訴書附表編號19	109年1月15日10 9年1月16日	雪霧鬧	張振浩王亞倫 不詳	臺灣肖楠（黑料）40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 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69頁） ②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09年1月15、16日（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80,000元		

			不詳(人、木)		8981號卷第58 1頁)	
			王亞倫			
17起訴書附 表編號20	109年1月24日10 9年1月26日	雪霧鬧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肖楠25公 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 集團監聽譯文 重點整理(見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08年 度他字第8981 號卷第172 頁)	王亞倫共同犯森 林法第五十二條 第三項、第一項 第四款、第六款 之竊取森林主產 物貴重木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伍拾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參 仟元折算壹日。
			不詳	50,000元	②基地台分析資 料(見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他字 第8981號卷第 506頁)	
			不詳(人、木)		③檢察事務官勘 驗筆錄109年 1月24日、25 日(見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他字 第8981號卷第 582頁至第58 3頁)	
			王亞倫張振浩			
18起訴書附 表編號21	109年1月28日10 9年1月31日	嘎拉賀	張振浩王亞倫	臺灣扁柏(捲 絲)25公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 集團監聽譯文 重點整理(見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08年 度他字第8981 號卷第172頁 至第176頁)	王亞倫共同犯森 林法第五十二條 第三項、第一項 第四款、第六款 之竊取森林主產 物貴重木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拾玖萬伍仟 參佰柒拾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參仟元 折算壹日。
			不詳	19,537元	②基地台分析資 料(見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他字 第8981號卷第 506頁)	
			不詳(人、木)			
			王亞倫張振浩			
19起訴書附 表編號22	109年2月7日	雪霧鬧	張振浩馬春榮	臺灣肖楠25公 斤	①翁世瑋等盜伐 集團監聽譯文 重點整理(見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08年 度他字第8981 號卷第177 頁)	馬春榮共同犯森 林法第五十二條 第三項、第一項 第四款、第六款 之竊取森林主產 物貴重木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伍拾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參 仟元折算壹日。
			馬春榮	50,000元	②基地台分析資 料(見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他字	

			馬春榮（人、木）		第8981號卷第506頁至第507頁）	
			張振浩馬春榮			
20起訴書附表編號23	109年2月10日109年2月11日	大溪事業區第27林班地	王亞倫張振浩 黃政宏 張振浩（人、木） 下山途中被查獲扣案，已由新竹林區管理處具領保管	臺灣肖楠37公斤 74,000元（本次贓木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定之價金）	①證人許志傑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供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299號卷第35頁至第38頁） ②翁世瑋等盜伐集團監聽譯文重點整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981號卷第177頁至第181頁） ③數位勘查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5張（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299號卷第197頁至第213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4張（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299號卷第41頁至第43頁、第49頁至第61頁、第63頁） ⑤贓證物領據（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299號卷第39頁） ⑥新竹林區管理處出具之森林被害告訴書、	王亞倫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黃振宏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木照片、現場位置圖、地籍圖謄本、檢尺明細表、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林產物價金查定表、林產處分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見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223號卷第5頁至57頁） 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09年3月20日刑紋字第1090018066號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299號卷第287頁至第294頁）	
21起訴書附表編號24	109年2月23日	大溪事業區第45林班地；第1216號涵養水源保安林	不詳 不詳 馬春榮（人、木） 下山途中被查獲扣案，已由羅東林區管理處具領保管	臺灣肖楠（角材、樹瘤）78.02公斤 155,980元 （本次贓木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定之價金）	①證人賴木成於警詢之供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397號卷第47頁至第51頁） ②手機對話記錄截圖（馬春榮之手機109年2月23日與「阿富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397號卷第259頁至第261頁） ③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取締盜竊案會勘紀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馬春榮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玖仟捌佰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8張（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397號卷第29頁至第45頁、第53頁至第58頁、第63頁至第65頁、第95頁、第113頁、第115頁） ④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397號卷第67頁） ⑤新竹林區管理處出具之森林被害告訴書、扣案木照片、現場位置圖、地籍圖謄本、檢尺明細表、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林產物價金查定表、林產處分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000號卷第3頁至第45頁）	
--	--	--	--	--	---	--